

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94.05.04 第1566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8.06 第16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2 第16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7 第16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5 第18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u>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u>設「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p>	<p>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增加及酌修文字。</p>
<p>第二條 <u>本校設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務長、<u>人事室主任</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及職工代表<u>十人至十一人</u>、學生代表三人，<u>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組成之。</u></p> <p>學生代表得由學生會、住宿生自治委員會、研究生幹事會<u>及推廣教育部推薦之</u>推薦之。</p> <p><u>本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p>	<p>第二條 <u>本委員會</u>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及職工代表<u>十二人至十三人</u>、學生代表三人<u>至四人組成之，並得聘請</u>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u>為委員。</u></p> <p>學生代表得由學生會、住宿生自治委員會、研究生幹事會、<u>推廣教育部推薦之。</u></p> <p><u>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提供意見。</u></p>	<p>一、第二條第一項新增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配合委員人數調整教師及職工代表十人至十一人，學生代表三人。</p> <p>二、第三條第一項移列至本條第三項。</p> <p>三、第二條第三項，因內容為敘明開會得邀請列席之人員與本條規範委員產生之性質不同，因此移列至本法第六條第四項。</p>

<p>第三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u></p> <p><u>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第三條 <u>本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p> <p><u>遴聘委員於任期中離職或不能執行任務時，得由主任委員選派之。</u></p>	<p>一、第三條第一項內容皆為敘本會委員規範，移列至第二條第三項內容。</p> <p>二、第三條第二項內容皆為敘明委員任期，移列至第五條第三項內容。</p> <p>三、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增訂第三條條文。</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執行秘書由秘書處主任秘書兼任，副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委員會事務。</p> <p><u>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申請、檢舉或申復</u>，由副主任委員指派專人處理。</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執行秘書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副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委員會事務。</p> <p><u>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調查之申請</u>，由副主任委員指派專人受理。</p>	<p>一、文字修正秘書室修正為秘書處。</p> <p>二、配合性平法名詞修訂酌修文字。</p> <p>三、因「受理」於性平法有特殊意涵（在本校指輪值小組決定受理），此處避免使用，文字修正調整為「處理」。</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採任期制，<u>除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皆得連任之。</u></p> <p>前項連任人數以占原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p> <p><u>委員於任期中請辭、不能執行任務、或有其他應解聘之事由時，</u></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採任期制，<u>教職員工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u></p> <p>前項連任人數以占原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p>	<p>一、明訂各代表委員之任期。</p> <p>二、第三條第二項條文改列至第五條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主任委員」遴聘，配合本</p>

<p><u>得由校長遴聘具同種身分之委員遞補，任期以補足原任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u></p>		<p>法名詞使用完整性，更正為「校長」。</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u>必要時</u>，得召開臨時會議。</p> <p><u>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其餘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u></p> <p><u>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提供意見。</u></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u>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u>，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一、酌做文字修正。</p> <p>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A 號令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五條規定增列本條第二項。</p> <p>三、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四條增列本條第三項。</p> <p>四、第二條第三項移列至本條第四項</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u>性別事件</u>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u>性侵害及性騷擾</u>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A 號令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酌修文字。</p> <p>二、配合本校現況增列第九款，協助處理本校除性平法管轄事件外之性別案件。</p>

<p>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 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九、 <u>依本校相關法規調查及協助處理與性或性別相關之案件。</u></p>	<p>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 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第八條 為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及防治校園性別事件，其實施辦法、防治辦法另定之，並公告周知。</p>	<p>第八條 為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實施辦法、防治辦法另定之，並公告周知。</p>	<p>配合性平法名詞修正酌修文字。</p>

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

94.05.04 第1566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8.06 第16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2 第16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7 第16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5 第18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及職工代表十人至十一人、學生代表三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組成之。

學生代表得由學生會、住宿生自治委員會、研究生幹事會及推廣教育部推薦之。
本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執行秘書由秘書處主任秘書兼任，副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委員會事務。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申請、檢舉或申復，由副主任委員指派專人處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採任期制，除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皆得連任之。

前項連任人數以占原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委員於任期中請辭、不能執行任務、或有其他應解聘之事由時，得由校長遴聘具同種身分之委員遞補，任期以補足原任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

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學生代表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其餘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提供意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依本校相關法規調查及協助處理與性或性別相關之案件。

第八條 為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及防治校園性別事件，其實施辦法、防治辦法另定之，並公告周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